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詹金銘
被告 富欣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
被告 兼
上一人
代表人 毛清正
被告 毛同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40號違反商業會計法（廢棄物清理法）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蕭世昌
法官 徐漢堂
法官 洪瑋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